

漳州市公路局华安分局城关公路站工程 重评通知

致本项目各投标人：

漳州市公路局华安分局城关公路站工程，于2023年03月14日09:30时在华安县行政服务中心依法举行招投标活动，在开标结束后，发现评审专家出具的废标通知书中的废标理由（你单位未按招标文件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交“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清单”，根据招标文件第3章评标办法和标准5.1.1条，商务评审不通过），与2023年03月07日在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答疑及补充通知（二）中第一款“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阶段主要材料和设备清单表”内容相悖论。经招标人初步复核，并经主管部门同意后，于2023年03月18日在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发布暂停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通知。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和《福建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闽政办〔2007〕22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招标人向相关部门请示后，决定重新组织评审专家对本项目进行重评，重评时间为：2023年03月28日09:30时，评审地点：华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请各投标人随时登录发布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相关网站查看本项目招标的相关信息。

特此通知！

招标人：漳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华安分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福建思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23日